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0846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禧唐盛

申 请 人 张毅

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沙河子镇水渠子村四组

代理机构 北京西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广告宣传；寻找赞助；广告代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